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0日

重要提示
1.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1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0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限届满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除保险公司多账户种开户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8.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未结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总额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暂不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募集期结束后调整本基金规模的限制。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法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各网点查询认购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或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均将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ocam.com.cn),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均请投资者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未开过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募基金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其投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跟踪该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出现的波动被放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本基金的资产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而面临由于每日额度限制造成交易失败或中断,以及证券交易异常系统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可能出现的情况,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执行和申报的交易中高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异常情况出现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分拆结算规则造成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结算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跨境通证业务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在放大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融资融券业务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其担保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交易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出现的波动被放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本基金的资产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而面临由于每日额度限制造成交易失败或中断,以及证券交易异常系统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可能出现的情况,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执行和申报的交易中高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异常情况出现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分拆结算规则造成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结算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跨境通证业务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在放大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融资融券业务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其担保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交易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可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于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A、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C
基金代码:A类份额:024071,C类份额:024072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认购发行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认购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4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jso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网址: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trade.jsocam.com.cn/etrading/
(九)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微信号:“shangyinjin”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总额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暂不募集规模设置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募集期结束后调整本基金规模的限制。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法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各网点查询认购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或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均将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ocam.com.cn),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均请投资者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未开过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募基金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其投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跟踪该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出现的波动被放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本基金的资产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而面临由于每日额度限制造成交易失败或中断,以及证券交易异常系统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可能出现的情况,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执行和申报的交易中高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异常情况出现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分拆结算规则造成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结算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跨境通证业务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在放大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融资融券业务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其担保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交易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同时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二)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直销机构办理开户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外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间17:00前(于T+1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最近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
d.填写合格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授权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如需);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揭示书》;
g.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i.指定银行账户(未开通借记卡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等);
b.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④ 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先交易密码管理,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注意事项
a.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投资者于T日提交申请后,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于T+2个工作日内生效,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2.机构投资者可以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d.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务院外汇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若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企业年金等),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拟定的基金合同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e.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的托管人资格的托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投资管理人公章的投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